

2014年12月20日（星期六）  
第六屆粵港澳法學論壇  
「深化粵港澳法律合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發言全文

顧(敏康)教授、廣東省法學會代表、澳門大學代表、女士們、先生們：

大家好！很高興今天有機會參加「第六屆粵港澳法學論壇」開幕式。感謝主辦機構的邀請，讓我有機會與本地、以及廣東省、澳門[和其他地方]的法律學者和律師同行交流。「論壇」的主題——「深化粵港澳法律合作」——非常切合粵港澳當前經濟一體化的發展趨勢。廣東和澳門一直是香港重要的合作夥伴，廣東省更是國家對外開放最早、改革力度較大的地區。近年在《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珠三角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帶動下，粵港澳無論在貨物和服務貿易等各方面，都提升了合作的廣度和深度。廣東省申報設立「粵港澳自貿區」，將令粵港澳的經濟人貿易進一步融合。

2. 在粵港澳經濟進一步融合的同時，我們應關注建設法治化營商環境、以及推動粵港澳司法協助等重要議題。我了解是次「論壇」各方面的專家會探討這些相關的問題，讓我先在這裡分享我對這些問題的一些看法。

### 建設法治化營商環境

3. 法治化營商環境這概念包括多方面的元素，包括政府的權力受法律約束，市民大眾、以及公司、團體的權利、義務透過法律有清晰的規限；各行各業有公平競爭的環境。此外，獨立和具公信力的司法機構、以及便捷有效的解決爭

議系統也是法治概念的核心元素，讓投資者有信心其投資和權益可以得到有效的法律系統所保護。

4. 因此，投資者選擇投資地點時，會考慮法制如何保障其作為投資者的權利和義務；同時期望當商業爭議出現時，可更方便及有效率地獲得優質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而有關爭議無論是透過法院訴訟、或是仲裁等其他方式，都可以公平、有效率地獲得解決。

### **香港法治環境和法律配套的優勢**

5. 香港的法治環境以及法律配套一直在亞太區內處於領導地位。香港在多方面的法律都與國際接軌，並且不斷更新、確保與時並進，最新修訂的《公司條例》和《仲裁條例》，就是其中一些例子。此外，香港司法獨立一直備受國際認可，同時香港的司法機構一直十分支持以仲裁解決爭議，在香港、內地、澳門以至其他香港以外的地方作出的仲裁裁決，都可透過相關規定在香港獲得承認和執行。

6. 香港完善的法律配套當然還包括具有豐富國際經驗的法律和解決爭議專業團隊。在仲裁服務方面，香港也有長足的發展，除了本地成立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外，多個世界級的仲裁機構也在香港設立了辦事處，提供優質的解決爭議服務。這些機構包括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及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等。

7. 珠三角地區近年致力推動產業結構轉型、鼓勵企業開拓國際市場、以及服務業國際化的發展。在這背景下，我們建議珠三角地區可以更廣泛地利用香港的法律配套建設，以及香港法律和解決爭議專業的優勢和國際經驗，讓粵港澳三地的法律和解決爭議專業可透過更緊密的合作，共同提升水平和國際競爭力，為珠三角地區建設法治化營商環境、以及建設高素質法律服務隊伍發揮積極的作用。

8.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推動粵港澳三地法律和解決爭議專業更緊密的合作。我們很高興今年9月起在廣東省試點區域落實了新的先行先試措施，容許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前海、南沙和橫琴三地實行合夥型聯營，並在可受理的業務範圍內，辦理內地、香港和外國的法律事務。這項新措施有利兩地律所滿足企業對一站式跨境法律服務的需求。至今，已有兩家合夥型聯營律所在前海成立，期待新措施能盡快推廣至全廣東省，讓兩地更多律所可以為企業帶來更便捷和更高水平的法律服務。

## 推動區域司法協助

9. 粵港澳三地實行不同的法律制度，當中存在若干衝突和不協調，是不難理解的。正因為這原因，要推動粵港澳的經濟融合，一定不能忽略推動區域司法協助的重要性。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推動香港與內地和澳門之間的司法協助，相信更完善的司法協助網絡會為三地的市民大眾、營商者和投資者帶來更多的便利，對他們在三地維護各自的權利有更高的確定性和更大的保障。

10. 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區與內地分別就民商事以下三個方面達成了合作安排：司法文書相互送達、相互執行仲裁裁決、以及相互執行法院判決。這三個安排一直運作良好。就司法文書相互送達的安排而言，兩地法院在2013年相互委託送達文書共約1800宗，同比增長21%<sup>1</sup>，其中廣東省法院委託香港法院送達文書的案件數量佔最多，反映廣東省處理大量涉港民商事案件。

11. 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相關的持分者合作，包括內地有關當局和香港的法律、仲裁等專業團體，共同探討進一

---

<sup>1</sup> 有關數字由香港特區司法機構提供，與最高人民法院提供的數字有不一致的地方(根據最高院的統計，2013年兩地法院委託送達文書的案件數量約1500宗，同比增長30%)，原因是兩地文件往來時間、以及在統計方面存在誤差。

步完善香港、內地和澳門之間的司法互助安排。就澳門而言，港澳兩地簽訂的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安排已於2013年12月中實施，我們會在這良好的合作基礎上，繼續推動港澳之間的司法互助，包括民商事和刑事方面的合作。

12. 至於與內地方面的合作，我們會探討進一步理順和完善已實施的民商事合作安排，包括研究將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機制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類別的判決，例如婚姻判決；同時，我們也理解探討刑事方面司法合作的現實需要，務求更有效地打擊跨境犯罪。

## 結語

13. 深化粵港澳法律合作對粵港澳經濟進一步融合有積極的推動作用。粵港澳之間就民商事或其他方面所達成的法律合作安排，可為整個大中華地區產生示範作用。

14. 在全球經濟重心東移至大中華地區之際，區內法律執業者及學者必須竭盡全力，解決因不同法系之間衝突而產生的問題，以減低這些問題帶來的成本風險，並適當解決區內大量人員進行各方面的交流所衍生的法律問題。當今大中華地區法律工作者面對的一大挑戰，就是如何有效協調大中華地區內的法律，以協助及方便大中華地區的居民及企業，解決法律衝突所產生的問題，更好的把握經濟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15. 我期待參與「論壇」的各位專家、學者、以及法律和相關界別的朋友，就推動粵港澳法律合作相關的各項議題彼此分享精闢的看法和建議，讓我們共同為推動粵港澳以致大中華地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作出貢獻。祝「論壇」圓滿成功，各位聖誕新年快樂！謝謝！